

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一、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，榮耀與肯定歷屆校友關懷母校、敬業樂群、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。

二、樹立學習典範與楷模以激勵後進學子，傳承與發揚本校優質學風。

貳、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予以選拔並接受表揚。

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文創作或體育展現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教育文化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教育行政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福利或醫療服務工作，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四、行政公務類：任職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五、企業經營類：經營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傑出表現或成就者。

六、母校貢獻類：捐資母校興學或志工服務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者。

七、行誼典範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典範者。

參、表揚名額：不分類別經委員會審核確認名額為原則，每人以獲遴選表揚一次為限。

肆、表揚日期：重大校慶日（逢五或逢十周年）

伍、推薦期間：當年8月1日起至10月1日止。

陸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、家長委員會、教師會推薦。

二、由退休教師聯誼會理監事會推薦。

三、由傑出校友之導師或專任教師（含退休同仁）聯署推薦。

四、由服務單位之機關首長（老闆）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推薦。

五、由校友聯署推薦。

柒、審查方式：

一、由行政代表4名（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校友行政人員），教師會代表2名（含校友教師），校慶籌備主委（或校友家長）1名、家長會代表2名，共9人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及評選當年度傑出校友工作，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綜理選拔事務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執行選拔事務。

二、必要時由遴選委員會派員實地訪查。

三、前項委員若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查中迴避。

捌、表揚方式：

一、頒獎：由校長於校慶開幕典禮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，以資獎勵。

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僑信校慶特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宣傳。

三、安排傑出校友於適宜時間，返校傳承求學甘苦、生涯規劃及奮鬥成功之心歷路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玖、傑出校友出現言行嚴重不當，有辱本校傑出校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拾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及校慶相關經費項目支應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僑信國小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(團體、機關首長推薦適用)

受推薦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		請粘貼最近二吋照片
	住址				連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e-mail						
	學歷						
	經歷						
	現職	機關（公司）： 職稱：					
	畢業年度		類別： ☐ 學術類 ☐ 教育類 ☐ 社會類 ☐ 行政類 ☐ 企業類 ☐ 母校貢獻類 ☐ 行誼典範類			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
推薦人	茲推薦上列受推薦人為彰化縣僑信國小傑出校友 推薦人： 職稱： 通訊處： 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請蓋關防或會戳）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	

本表填妥後請郵寄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、傳真電話：(04)8357242

連絡電話：(04)8320810